

靖安县双溪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双溪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双溪镇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xjaxzf.gov.cn/admin.do>）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双溪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靖安县双溪大道 48 号，电话：4662413，邮编：3306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双溪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

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同时积极对《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安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我镇始终把靖安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镇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和第一平台，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截止2020年12月31日，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约90余条。我镇严格落实我县政府要求，制定了《2019年度靖安县双溪镇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

（二）依申请公开。2020年我镇收到1条依申请公开情况，已按时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双溪镇政务公开工作由双溪镇党政办公室工作在人员专门对接，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确保信息公布及时准确；

（四）平台建设。一是加强线下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做好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日常管理及服务。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和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类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

(五) 监督保障机制。双溪镇设立信息公开监督举报电话(0795-4662413)，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六)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20年我镇政府及各部门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申请公开的任何费用。

(七)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20年我镇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八)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20年我镇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8	29.060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及时的问题还存在。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

改进情况：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

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